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物业管理责任保险（2019 版）附加动物伤人 责任特别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华财险物业管理责任保险（2019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在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内，因被保险人管理上的疏忽或过失发生流浪动物、野生动物、业主宠物等动物伤人事故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